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实施手册

——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进出口管理
及监督检查、法律责任查处追究指南

主编：刘滨江（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教授）

第一册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手册

——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进出口管理及
监督检查、法律责任查处追究指南

主编：刘滨江（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教授）

第一册

中国科技文化出版社

国务院总理温家宝日前签署第 445 号国务院令，公布《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 2005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制定这个条例的目的是为了加强易制毒化学品管理，规范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购买、运输和进口出口行为，防止易制毒化学品被用于制造毒品，维护经济和社会秩序。

书 名：《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手册

——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进出口管理及监督检查、法律责任查处追究指南

主 编：刘滨江（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教授）

版 号：ISBN 7—5399—1983—3/I · 1869

出版发行：中国科技文化出版社

出版日期：2005 年 9 月

定 价：998.00 元（共 4 册十可检索光盘）

前　言

国务院总理温家宝 2005 年 8 月 26 日签署第 445 号国务院令，公布《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 2005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条例明确国家对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购买、运输和进口、出口实行分类管理和许可制度。易制毒化学品分 3 类。第一类是可以用于制毒的主要原料，第二类、第三类是可以用于制毒的化学配剂。条例在附表中列示了胡椒醛等 12 种易制毒化学品为第一类，苯乙酸、醋酸酐、三氯甲烷、乙醚、哌啶等为第二类，甲苯、丙酮、甲基乙基酮、高锰酸钾、硫酸、盐酸等为第三类。

条例强调，禁止走私或者非法生产、经营、购买、转让、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禁止使用现金或者实物进行易制毒化学品交易。但个人合法购买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药品制剂和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除外。生产、经营、购买、运输和进口、出口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建立单位内部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制度。

条例规定，运输易制毒化学品，运输人员应当自启运起全程携带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公安机关应当在易制毒化学品的运输过程中进行检查。因治疗疾病需要，患者、患者近亲属或者患者委托的人凭医疗机构出具的医疗诊断书和本人的身份证明，可以随身携带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药品制剂，但是不得超过医用单张处方的最大剂量。医用单张处方最大剂量，由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公布。

为了配合《条例》的实施，我们特组织有关专家、学编撰了本手册。手册分为总论、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管理、易制毒化学品购买管理、易制毒化学品运输管理、易制毒化学品进口、出口管理、监督检查、法律责任、典型案例分析及相关法律法规，内容全面、新颖。

手册在编撰过程中参考了相关资料，在此一并表示感谢。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不足之处，恳请广大专家、学者批评指教。

编　者
2005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篇 总 论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1)
第一章 易制毒化学品概述	(3)
第一节 易制毒化学品的概念及分类	(3)
第二节 易制毒化学品的提取及包装送检	(5)
第三节 易制毒化学品在制毒中的作用	(8)
第四节 常见的危险物品包装标志	(13)
第二章 易制毒化学品的理化特性	(20)
第一节 易制毒化学品的识别	(20)
第二节 常见易制毒化学品的检验	(70)
第三章 易制毒化学品的危险性	(77)
第一节 易制毒化学品在制毒过程中的作用	(77)
第二节 国际上易制毒化学品管制的历史	(79)
第三节 国际上易制毒化学品的管制措施	(89)
第四节 我国易制毒化学品的管制	(105)

第二篇 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管理

第一章 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管理	(131)
第一节 《条例》对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管理的规定	(131)
第二节 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管理	(132)
第三节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管理	(322)
第四节 企业登记注册	(380)

第一篇

总 论

第一章 易制毒化学品概述

第一节 易制毒化学品的概念及分类

一、易制毒化学品的定义

易制毒化学品本身是化学品而不是毒品。但是，它们与毒品的制造有很大的关系。毒品的制造是一个复杂的化学反应过程，常与一些化学药品、化学试剂有关。这些用来非法生产和合成海洛因、甲基苯丙胺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化学药品称易制毒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包括前体（也称母体）、试剂、溶剂、催化剂、杂质、掺杂物及添加剂等。•

前体：是指毒品加工生产过程中，改变原有属性，变成了国际管制条约中的化学物质，也称母体。通俗地讲，即用于被管制物质的化学品，其分子结构融合于或成为最终毒品分子结构的主要部分，例如麻黄碱。

试剂：是一种起化学反应或参与反应，但不会成为最终产品组成部分的物质，例如碳酸钠。

溶剂：一般指有机溶剂，是液体状的，用来溶解另一种固体物质，在制毒过程中不参与化学反应，不发生化学成分的变化，不成为毒品的成分，例如乙醇、三氯甲烷。

催化剂：在制毒过程中，能加快合成反应速度、提高制毒产量而本身在反应前后化学成分和数量都不发生变化的物质，例如制冰毒时用的氯化钯。

杂质：是提取天然毒品或合成毒品的过程中，天然存在的未加工的材料或合成的副产品，如果制造的毒品精制不好，往往同时存在于毒品中，例如制海洛因时存在的可待因、罂粟碱、乙酰可待因，制可卡因时存在的肉桂酰可卡因、苯甲酰爱冈宁。

掺杂物：是制成毒品以后加入的或残留的，具有同等药物活性的物质，例如制可卡因时加入的利多卡因、普鲁卡因，制海洛因时加入的咖啡因。

稀释剂：是从外界加入毒品中无药物活性，只起加大体积、增加重量的作用的物质，例如海洛因和冰毒中的葡萄糖、淀粉、非那西汀等。

添加剂：为改善物质的某些性能而加入到物质中的药剂，如防老剂、增效剂、抗震剂、香料等。

二、国际管制的易制毒化学品的品种及分类

(一) 列入特别管制的易制毒化学品

根据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简称《联合国公约》或《1988 年公约》) 的规定, 将 22 种易制毒化学品列成表一和表二进行管制, 被管制的化学品也包括这些化学品的盐类。

国际管制的易制毒化学品清单

表一

N—乙酰邻氨基苯酸 (N—Emetylantranilic acid)
麻黄碱 (Ephedrine)
麦角新碱 (Ergometrine)
麦角胺 (Ergotamine)
异黄樟脑 (Isosafrole)
麦角酸 (Lysergic acid)
3, 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 (3, 4—Methylenedioxymethyl—2—propanone)
1—苯基—2—丙酮 (1—Phenyl—2—propanone)
胡椒醛 (Piperonal)
伪麻黄碱 (Pseudoephedrine)
黄樟脑 (Safrole)

表二

醋酸酐 (Acetic anhydride)
丙酮 (Acetone)
邻氨基苯甲酸 (Antranilic acid)
乙醚 (Ethyl ether)
盐酸 (Hydrochloric acid)
甲基乙基酮 (Methyl ethyl ketone)
苯乙酸 (Phenylacetic acid)
哌啶 (Piperidine)
高锰酸钾 (Potassium permanganate)
硫酸 (sulphuric acid)
甲苯 (Toluene)

表一中的 11 种化学品全部为制造毒品的母体原料。表二中的哌啶是直接合成 PCP (苯基环乙基哌啶) 的母体原料; 苯乙酸是制造 P—2—P (苯基丙酮) 的母体原料; 邻氨基苯甲酸是制造 N—乙酰基邻氨基苯甲酸的母体原料; 醋酸酐是合成海洛因的母体原料之一; 高锰酸钾、硫酸、盐酸是制毒试剂; 甲基乙基酮、乙醚、甲苯、丙酮为有机溶剂。

(二) 列入特别监视的易制毒化学品

最近几年以来, 国际毒品贩运集团日益企图避开侦察, 把列入《1988 年公约》管制的易制毒化学品改用未列入公约管制的国际监视的易制毒化学品清单

丁醛	碳酸钙	降伪麻黄碱	[正]庚烯
醋酸	氢氧化钙	苯基氨基丙醇	n—[正]己烷
乙腈	氧化钙	磷酸	氢碘酸
乙酰氯	※三氯甲烷	氯氧化磷	氧溴酸
烯丙基苯	双丙酮醇	碳酸钾	碳酸氢钠
氯化铝	过氧化氢	氢氧化钾	碳酸钠
氯 (包括水溶液)	羟胺	吡啶	氯化钠
乙酸铵	碘	阮内镍	氢氧化钠

※氯化铵	靛红酸酐	※乙酸钠	次氯酸钠
甲酸铵	异丙醇	二乙胺	硫酸钠
苯甲醇	锂	2, 5一二甲氧基苯甲醇	三氧化硫
苯	氢化铝锂	2, 5一二甲氧基苯甲酸	酒石酸
苯甲酸	氯化汞	2, 5一二甲氧基甲苯	四氢呋喃
苄基氯	甲醇	麦角生物碱	※亚硫酰(二)氯
苄基氰	甲胺	乙酸乙酯	邻-甲苯胺
[正]丁醇	二氯甲烷	乙胺	3, 4, 5—三甲氧基苯甲醇
醋酸丁脂	N—甲基甲酰胺	亚乙基双乙酸盐	3, 4, 5—三甲氧基苯甲酸
丁胺	甲基异丁基酮	甲酰胺	3, 4, 5—三甲氧基苯甲酰氧
	硝基乙烷	甲酸	

注：除联合国公约规定的 22 种特别管制的易制毒化学品外，带※号的化学品及硫酸钡、氯化钯为云南省、四川省《易制毒特殊化学物品管理条例》严格管制的化学品，共计 28 种。

化学品，作为制毒替代品，用来制造大量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因此，联合国国际麻醉品管制局于 1998 年 2 月 24 日公布了将列入特别管制的 22 种化学品以外的 74 种易制毒化学品列在附件中，作为国际特别监视的化学品。这些化学品的品种是根据近年来各国政府（《1988 年公约》的缔约国及非缔约国）向联合国报告的，用于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有关化学试剂数目和种类，最后由专家组编制的。

第二节 易制毒化学品的提取及包装送检

一、制毒现场的勘查

易制毒化学品诸如黏合剂、油脂、橡胶等与其他微量物证一样，在案件中，并非所有的化学物质都可以成为物证，只有那些严格按法律程序提取的，能证明犯罪分子行为的物品和物质才具有证据价值。但是，这些物证的采集要求现场勘查人员必须掌握易制毒化学品的基本知识，了解制毒的有关化工常识，这样，有关重要物证才不至于被疏忽、遗漏、丢失和污染。

所谓勘查，是指勘验和检查。犯罪现场是犯罪证据比较集中的地方，通过对犯罪现场的勘查，可以发现和获取犯罪活动的痕迹和物证，因此，勘查现场必须及时、全面、准确、客观，坚持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切忌主观臆断。

对于制毒现场的勘查、取证应该抓住这样五个环节：

其一，提取制毒的最终产品及中间产物，通过鉴定达到对案件进行定性的目的。

其二，提取现场的所有生产原料，包括试剂、溶剂、催化剂等所有可疑化学品，通过检验其成分，分析其反应原理，推断其生产产品，验证制毒的最终产品。

其三，对现场的所有设备进行拍照、取证，尤其是反应釜标牌等细微物不得遗漏。因通过这些标牌的分析，可知道设备的容积，进而推知生产规模、生产能力及生产工艺。

其四，记录现场留下的毒品和易制毒化学品的数量，收集库存账目和生产的当班记录、理化检验记录本，为犯罪分子的定罪量刑提供书证，还要记录知情人对各种物证的陈述和反映，以供检验和结果评断时参考。

其五，对现场化工原料的商标及所有进货记录要逐一登记，为下一步的侦察工作提供线索和范围。

在对毒品秘密加工场所采取行动时，要有合格的化验专业人员协助和亲临现场，及时发现迹象征兆。通常应注意以下几个问题：封闭加工厂，控制所有人员；现场内、外禁止吸烟；照相机不得使用闪光灯，用平闪光源；如现场有浓烟，应切断所有电器设备的电源，用于搅拌材料装置或构成化学工艺部分除外；注意使用锂、铅、氢化物的任何现场，它们遇水易爆炸；离开时清洗双手和面部；避免个人物品交叉感染，不接触被污染材料或带入污染环境；现场内和被污染区内禁止饮食；非经合格医生同意，避免使用药物。

二、提取与包装方法

易制毒化学品通常是两种类型：液体和固体。无论是哪一种类型，都可能具有危害性，都不能用手直接提取样品，防止腐蚀性的药品对手和身体造成伤害，必要时，要配置防毒面具。

（一）固体样品的提取与包装

用牛角勺或不锈钢勺提取可疑物品 20 克，装入洁净的塑料袋中。若提取物为挥发性、腐蚀性物品，则应装入玻璃瓶（带内盖），并在包装物上贴上标签。

（二）液体样品的提取与包装

用量杯或量筒提取可疑物 20~50 毫升，装入洁净的小口玻璃瓶中（带内盖），棕色瓶为佳。盛装液体的瓶子要留有 1/3~1/4 空间，不要装满。若可疑物是强酸、强碱类物质，提取时务必避免接触皮肤，若不慎触及，需迅速用水冲洗。提取样品后，应在包装物上贴上标签。

所提取的可疑物品，在包装物上需贴上专用标签，标签上应注明：案件名称、检材名称（可疑液体或粉末等）、数量、日期、提取人（二人）、送检单位。

三、送检

易制毒化学品的送检同其他物证的送检一样，侦查人员要将物证检材送往相应的物证检验机构，委托或聘请有关专家进行检验鉴定。检验人员则应按照有关规定对委托进行审核，并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

物证的送检一般应逐级进行，重、特大及疑难案件的检材，经上一级主管部门同意也可以上越级送检。送检程序有以下两个方面：

（一）物证检验的委托

1.按照公安部《刑事科学技术鉴定材料送检规则》填写委托鉴定书，写明案由、检验要求，以及检材和比对样品清单。送检要求应简单明确，检材和比对样品应注明来源，以及比对样品的产地、厂家和样品纯度等。然后将上述材料连同所采集的物质、物品一起送往物证检验机构。

2.送检人员除应持有效证件外，还应熟悉案情，了解现场勘查和物证采集的全过程，以便于主动向检验人员详细介绍案情，说明物证发现和采取的经过、所处的环境以及物证是否有改变、破坏或污染等现象，然后向检验人员提出具体、明确和合理的检验要求。

3.如系复核，则应在委托书上写明复核的原因和目的，同时附送原鉴定单位对该物证的鉴定书或检验报告，并说明原始检材的耗用量和变异情况，以及送检的检材可否全部用完等，供复核时参考。

（二）物证检验的受理

1.查验委托鉴定书。

2.听取送检人详细介绍案情和对于检验的要求。

3.检验检材有无检验的条件，核对其名称、数量，验看封口、包装是否完整和检材有无变形、变质、失散和损失等现象。

4.查验样本来源、收集方法以及比对条件。

5.根据所送检材的特点、数量和实验室仪器设备条件，结合检验人员本人的技术水平，综合考虑判断能否解决送检单位所提出的检验要求，最后决定是否受理。如果认为解决所委托的问题还需补充一些材料，则可以请送检人员补送。如果无法解决请求检验的问题，就不应受理，并解释原因，建议送上级鉴定部门或提供其他解决问题的单位、机构。

6.如决定受理检验，应填写受理检验鉴定登记表，完成受理检验鉴定的手续。

四、易制毒化学品处理中应注意的问题

（一）归口管理，统一上交

根据有关的法律和规定，对依法查缴的易制毒化学品要本着归口管理、统一上交的原则严格管理，防止再次进入非法渠道。按规定，凡依法查缴的易制毒化学品，必须及时如数移交当地（地、县级）公安机关统一管理，分类登记，及时逐级上报省级易制毒特殊化学品管理办公室，统一交办公室指定的部门处理，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自行处理。对违反规定擅自处理的单位和个人，将追究直接责任人员和负责的主管人员的责任；对再次流入非法渠道，

构成犯罪的，依照有关法律追究其刑事责任。

（二）就地销毁

依法查获的易制毒化学品中，有的是易燃易爆物品，有的是腐蚀性强的物品。这些物品无法使用，只有就地销毁。

销毁易制毒化学品之前，应报请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请当地检察院派员监督。要对易制毒化学品的品种、数量进行认真登记，就地组织销毁，并将销毁的情况制作成材料，由组织、参与和监督人员共同签名，连同上级机关的批示、制作过程的照片一起，由当地公安机关存档并报省级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办公室备案。

在销毁易燃易爆和腐蚀性强的化学品时，要注意选择适当的地点和适当的方式，以免造成环境污染。

（三）办理有关手续

根据有关规定，依法没收的易制毒化学品必须交省级易制毒特殊化学品管理办公室指定的部门处理。指定部门组织调运依法没收的易制毒化学品时，必须到省级易制毒特殊化学品管理办公室开具押运没收易制毒特殊化学品通行证，持本人工作证、身份证方可调运。

第三节 易制毒化学品在制毒中的作用

毒品从来源上划分，可分为天然毒品和合成毒品。天然毒品是自然界植物、动物中本身就存在的，有的直接将植物的某部分作为毒品吸食、饮用，有的仅经提炼、精制而成，不需要本质上的化学反应过程，例如吗啡、大麻。合成毒品是人们利用两种或几种化学品经过化学过程而制造出来的，例如安非他明类、PCP（苯基环乙基哌啶）等。不管天然的或合成的毒品，它们的提炼和合成均与易制毒化学品有关。

一、易制毒化学品在合成毒品中的作用

易制毒化学品在非法制造毒品中起基本原料、化学反应（氧化、衍生、水解、还原、缩合等）和精制等作用。非法制造不同的毒品，所用的化学品有所不同；制造同一种毒品，也可以用不同的化学品。同一种化学品，也可能在制造几种毒品中加以应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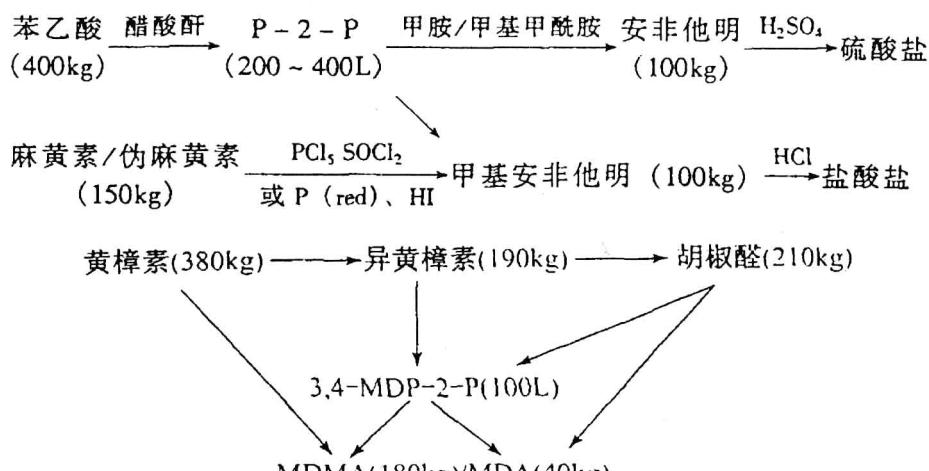
（一）安非他明类毒品的非法合成

安非他明和甲基安非他明一部分产品来自合法生产，但大部分产品，特别是以滥用为主的毒品，则来自于非法的地下实验室生产。这两种毒品都是液体且不稳定，缉查到的毒品是它们的硫酸或磷酸、盐酸盐，因此为粉末状或结晶状。安非他明类毒品常有 AMP（安非他明）、MAMP（甲基安非他明）、MDA（3, 4—亚甲二氧基安非他明）、MDMA（3, 4—亚甲二氧基甲基安非他明）、MMDA（3—甲氧基—4, 5—亚甲二氧基安非他明）、MMDMA（3—甲氧基—4, 5—亚甲二氧基甲基安非他明）。

非法合成安非他明类毒品的方法很多。最普遍的是利用 P—2—P（苯基丙酮）为原料，与甲酰胺进行甲酰基化的反应（即刘卡特反应，leuckart）。由于 P—2—P 控制严格，较难得得到，因此，地下工厂的化学家则用苯乙酸和苯甲醛来先制成 P—2—P，再合成 AMP、MAMP、MDA、MDMA。合成该类毒品的原料还有麻黄素、伪麻黄素、黄樟素、异黄樟素、胡椒醛、肉豆蔻醚等。合成过程中所用的化学试剂和溶剂有甲酰胺、甲酸胺、羟胺、五氯化磷、亚硫酸二氯、甲基氨、氢氧化氨、甲胺、硝基乙烷、氢化铝锂、溴氨酸、盐酸、氢气等。反应过程及各化学品的作用参见下面的反应结构图。

一般走私的该类毒品通常用葡萄糖、果糖、甘露醇糖、硫酸镁、咖啡因、麻黄碱等进行稀释，纯度一般在 40% 以下。

生产 100 公斤安非他明、甲基安非他明所需原料数量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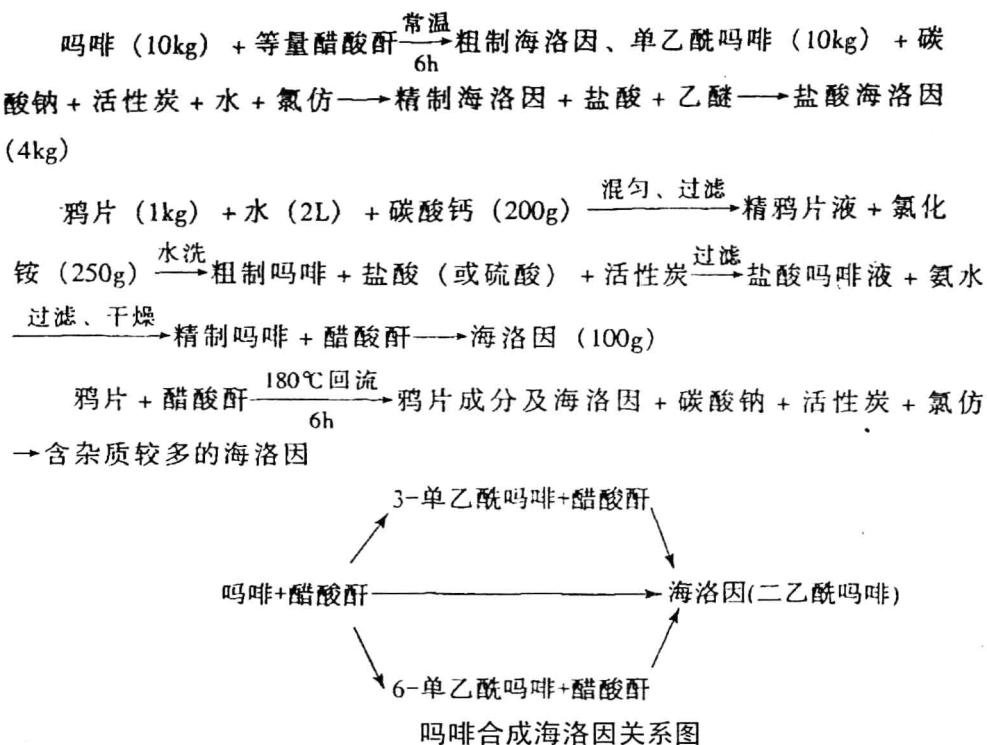


合成关系图

使用 1 公斤苯乙酸可以制成 1000~2500 个街头剂量（100~250 毫克/剂量）的安非他明。利用 1 升 P—2—P 可以制成 2000~5000 个街头剂量的安非他明。用 1 公斤的麻黄素/伪麻黄素可以制成 2500~70000 个街头剂量（10~250 毫克/剂量）的甲基安非他明。用 1 公斤黄樟素可以制成 1000 个街头剂量的 MDA（100 毫克/剂量），1 公斤异黄樟素或胡椒醛可以制成 2000 个街头剂量的 MDA，1 公斤 3, 4—MDP—2—P 可以制成 4000 个街头剂量的 MD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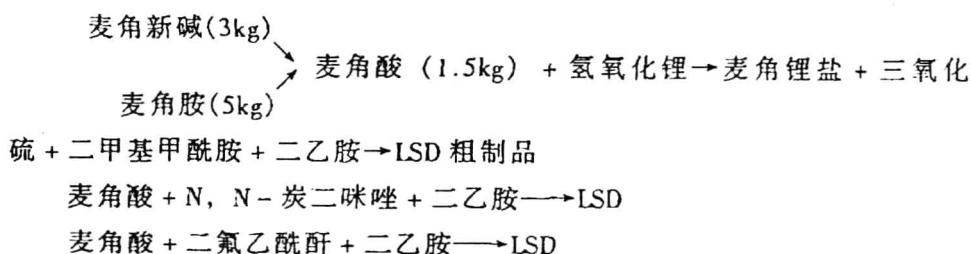
（二）海洛因的非法合成

众所周知，海洛因毒品是以吗啡为基本原料，加上醋酸酐而合成制得的。它的最初原料也可以用鸦片替代，但用鸦片制成的海洛因含杂质较多，除单乙酰吗啡外，还有乙酰可待因、罂粟碱、蒂巴因等。海洛因合成的流程及结构如下。合成海洛因除吗啡、鸦片、醋酸酐原料外，其他化学试剂有氯仿、盐酸、乙醇、活性炭、氯化铵、氯化钙、氨水、碳酸钙等。1升醋酸酐可以制成800~4000个街头剂量的海洛因(100~500毫克/剂量)；制100~500个街头剂量的海洛因需丙酮、乙醚或甲苯1升。海洛因的合成方法有以下三种：



(三) 致幻剂 LSD 的合成

LSD 是一种强效的致幻剂，基本不做医疗药用。非法市场上的 LSD 是在秘密实验室生产的。合成 LSD 有好几种方法，最常用的是用麦角酸做原料来合成。麦角酸也是秘密实验室经麦角胺、麦角新碱与酒石酸、氢氧化钾、酰肼、乙醇等介质中回流而成的。麦角酸还可以从牵牛花种子、黑麦上的麦角菌等植物种子中提炼出来。合成 LSD 常用的三种方法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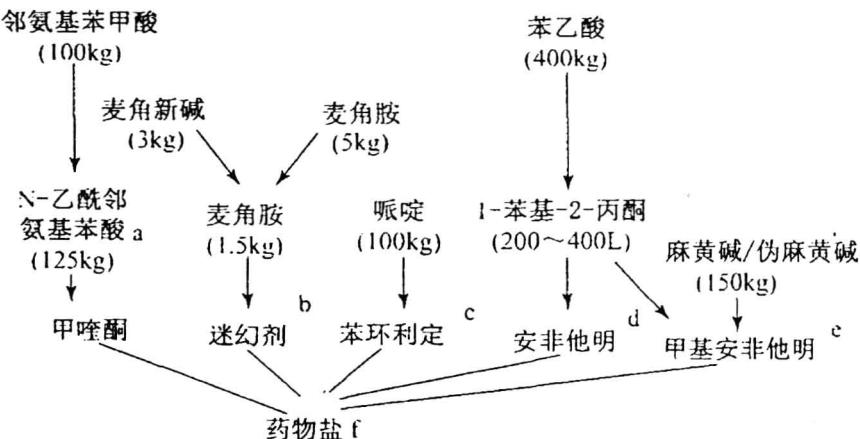
上述合成的 LSD 均为粗制品，除含有 LSD 外，还含有大量的 LSD 异构体和其他副产品。精制的方法是用甲醇溶解，用氧化铝吸附柱净化，或制成酒石酸盐。用来非法吸食的 LSD 在非法市场上多为纸片型，欲称吃“邮票”。这种含 LSD 的“邮票”是将 LSD 用甲醇定量溶解，然后将印有种种抽象图案，每个图案约 5 平方毫米的格子纸浸泡在溶液中，自然晾干即得。大约 1 公斤麦角酸可以制得 850 万~1300 万个街头剂量的 LSD (50~80 微克/剂量，每个剂量即一块“邮票”)，1 公斤麦角新碱或麦角胺可以制 250 万~400 万个街头剂量的 LSD。

(四) 安眠酮和新安眠酮的合成

滥用的安眠酮主要来自医疗用的合法生产以及秘密实验室的非法生产。由于合成安眠酮工艺简单，原料及试剂容易获得，所以，尽管联合国及一些国家已停止医疗用方及合法生产，但非法市场上仍有大量安眠酮、新安眠酮存在，有的用来做替代药，有的用来做海洛因的终止药。秘密生产安眠酮主要有两种方法，这种方法合成的安眠酮一般呈褐色、灰色或黑粒状的粉剂，纯度在 30%~70%。非法生产的产品中可以看到药片状、胶囊状、粉状。合成安眠酮的原料主要是邻氨基苯甲酸和 N-乙酰邻氨基苯酸，1 公斤邻氨基苯甲酸可以生产 4000 个街头剂量（250 毫克/剂量），1 公斤 N-乙酰基邻氨基苯酸可以生产 3200 个街头剂量的安眠酮或新安眠酮。其合成方法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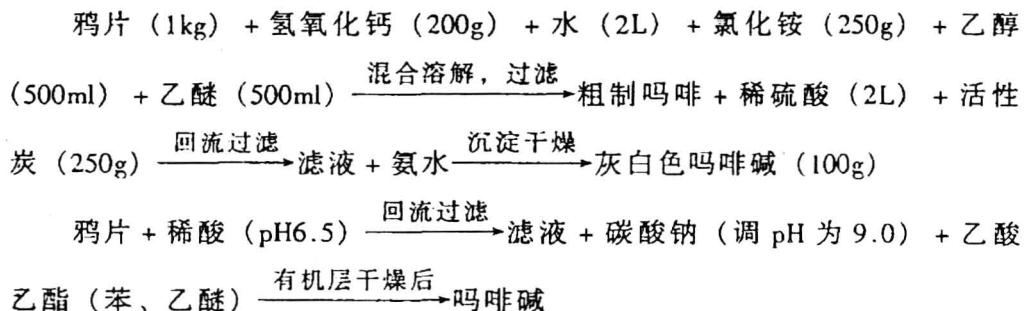
二、易制毒化学品在天然毒品提取中的作用

天然毒品，如大麻、古柯碱（可卡因）、鸦片、仙人球碱等，它们可以从自然界摄取后，不经任何精制而直接饮用，特别是天然毒品产地的老百姓，直接饮用较多。例如：在哥伦比亚、墨西哥，当地百姓直接咀嚼古柯叶；在印度和我国新疆南部的部分百姓，直接将大麻嫩叶、花絮研成粉末与其他烟草一起抽吸。天然毒品的直接饮用多局限于产地，而且不可用来注射，只有在经过提取纯化后才可用来注射及非法流通：在提炼和精制天然毒品时，就需要一定的化学品，这些化学品多为酸类、碱类、盐类及有机溶剂等。这些易制毒化学品不做原料，不成为毒品的有效成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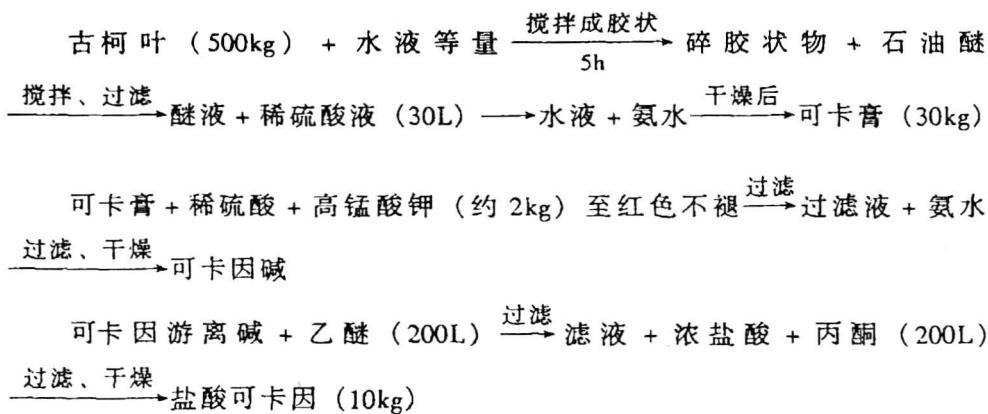
(一) 吗啡的提炼

吗啡是鸦片的主要成分，一般含吗啡 10% 左右。不管药用合法生产的吗啡或非法秘密生产的吗啡，均由鸦片提炼。提炼吗啡多用两种方法。



(二) 可卡因毒品的提炼

可卡因是古柯树叶子中含有的一种生物碱，因此，制造可卡因毒品的基本原料是古柯树叶和种子。可卡因毒品形式除古柯叶外，还有可卡膏（可卡糊）、可卡碱和盐酸可卡因。制造可卡因毒品除原料古柯叶外，还需要石油醚、丙酮、甲基乙基酮等溶剂及高锰酸钾试剂。1 公斤的高锰酸钾可制造 2.5 万~5 万个街头吸食剂量（100~200 毫克/剂量），1 升丙酮、甲苯、甲基乙基酮可制造 250~500 个街头剂量的可卡因。可卡因的非法制造方法很多，有不同的技术、试剂及数量，但基本原理相似。其提炼方法如下：



从以上精制过程可以看出，制造可卡因所用的化学品并没有改变可卡因毒品的化学性，只是将天然就存在于古柯叶中的可卡因精炼成了可卡因白色粉末。

(三) 大麻毒品的提炼